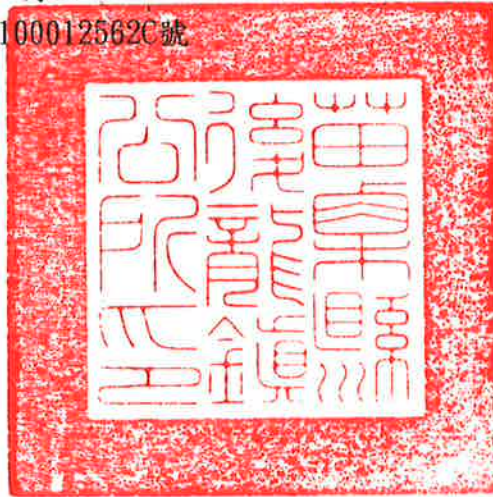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殯管字第110001256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(110年7月23日後鎮代(二十一)會字第110000032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。

鎮長 朱秋隆